

## 國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2.12.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7 點規定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7 點規定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7 點規定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規定  
113.4.2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點規定

一、本校為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二、特推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主持會議；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三人(中心主任互推)、教師會代表一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選。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特推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二)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輔導計畫方向。
- (三)督導協調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四)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措施。

四、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特推會事務。並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進用輔導人員一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務。

五、特推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特推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特推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學生代表列席說明。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